

(b) 在無線電及電視廣播網上安排關於人權宣言第十五周年紀念之特別節目，在報紙上刊登此周年紀念之文章，可能時宣讀或轉載宣言之全文或一部分(參閱上列第六段(d)分段)；各種新聞媒介舉辦關於自由的各大問題的公開辯論；

(c) 各學校及各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特別集會並開辦關於人權之課程及研究班(參閱上列第六段(b)分段)；

(d) 各研究機關及大學考慮出版歷史上各項人權宣言、著名權利法案及有關人權之偉大演講及言論，附以恰當之評述與詮釋。

### 九四二(三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六月<sup>28</sup>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sup>29</sup>各屆會之報告書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之報告書。<sup>30</sup>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六〇次全體會議。

<sup>2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E/3655/Rev.1)。

<sup>29</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A(E/3705)，又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706。

<sup>3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722。

## 其他問題

### 九二八(三十五). 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日在曼谷舉行之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報告書，<sup>31</sup>

稱許該會議對促進該區繪製輿圖工作之進展所作可貴之貢獻，

備悉該會議建議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最遲應於一九六四年內召開，<sup>32</sup>

並悉菲律賓政府曾暫時表示願作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在馬尼拉召開之會議之東道國，並擬就此事與聯合國充分合作，<sup>33</sup>

請秘書長念及其他有關問題會議之日期，於菲律賓政府確定其果願邀請後，採取必要步驟，俾於一九六四年最後一季在馬尼拉召開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繪製輿圖會議，各該步驟包括諮商擬訂臨時議程，束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參加。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E/3713。

<sup>3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14，第八頁，決議案二。

<sup>3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713/Add.1。

### 九二九(三十五). 地名標準化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一四(三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up>34</sup>

備悉從各會員國政府所接關於各國內地名標準化進展情形之答覆，<sup>35</sup>

確認若干政府表示願望召開一次關於此問題之國際會議，

一. 請秘書長草擬一關於此種會議之範圍、性質及暫定議程之初步報告，需要時可在諮詢之協助下為之；

二. 復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就宜否召開此種國際會議及會議日期、地點及暫定議程諸問題進行商討，並以其商討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 九三〇(三十五). 救濟利比亞地震 救濟摩洛哥水災

### 救濟印度尼西亞巴里火山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悵悉最近摩洛哥水災、利比亞地震及印度尼西亞火山爆發之慘重後果，

<sup>34</sup> 同上，文件E/3718。

<sup>35</sup> E/3718/Add.1 to 8.